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可心系統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張昀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以後，已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自明。次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及第442條第2項各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【上訴人如對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

全部不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190元】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